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之法制研析

### 二、所涉法律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傳染病防治法、證券交易法、著作權法、國家安全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三、探討研析

近來媒體報導假新聞、假消息干擾施政、中國「網軍」製造假新聞有國安疑慮，引起各方重視，尤其107年11月24日即將舉行九合一選舉，情況恐更加嚴重。行政院表示，將盤點法規，確立修法方向。本院委員亦已分別提出國家安全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以為因應。以下爰提出研析意見：

#### （一）刑事責任

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刑事責任部分，可能構成刑法第310條毀謗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第153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等，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尚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而誹謗罪等等。雖刑法誹謗罪即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惟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行為人至少要提出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始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此外，尚有其他特別刑法定有刑責，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布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罪、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罪；而網路轉貼文章，若有侵害重製權、散布權

之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7 章規定，亦可循刑事途徑論罪科刑。

## (二)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準此，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若符合前述規定，自得請求賠償，而其名譽被侵害者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

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參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民事判例)，其賠償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參見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例)。

## (三) 行政責任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第 9)屆委員為反制假消息提出修正草案者，其修正重點包括：

1.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已不再限於實體，並已擴及至網路領域，有委員提案增訂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2，明定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國境內之網路領域及其實體空間。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予以處罰。有委員提案認為，假新聞、假消息屬於「謠言」的一種，為明確且有效規範、處罰未經查證於網路散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或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秩序者，故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條

文。

#### 四、建議事項

- (一) 依現行法律，針對網路上假新聞、假消息，已有各種處罰規定。惟查緝此種行為，各種網路平臺例如 Facebook、LINE、Google 等各有查帳號 IP 規定，公文往返耗費時間，而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發通訊監察書的要件之一，為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前述之罪幾乎未符合要件，另法院是否核發亦為問題。至於若為國外 IP，尚要透過國際司法互助跨境偵辦，困難度更高。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特別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其加強查緝之決心值得肯定。據報載，刑事警察局表示，該小組與以往最大不同的是，各縣市警局受理有關選舉人控告誹謗、網路假消息等相關案件，該局會派員專責協助地方警局，若公家機關或候選人直接到該局提告，會主動偵辦；依刑事警察局統計，至 10 月 18 日，各警局已偵辦移送選舉誹謗案件 56 件 67 人，其中屬網路不實言論，如假消息案件 35 件 41 人，目前已查獲包括總統蔡英文南下勘災時，雲豹車上官兵荷槍實彈等 4 件網路不實訊息，並移送地檢署偵辦。爰此，藉由專責小組加強偵辦網路假新聞、假消息，以降低危害。
- (二) 行政部門目前建立政府資訊發布窗口，除透過發言人制度澄清外，另於網站上設闢謠專區，並適時發布新聞，包括宣導及處置假新聞等措施。而有關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部分，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107 年 10 月 17 日新聞稿，該會係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本項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自律規範機制應為事實查證，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此廣電業者查核及自律機制，目前輿論批評尚有改善空間，亦即業者常未踐行新聞查證，導致現行新聞亂象。故 NCC 就此重要之監理項目，應持續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規範內容，進而落實查證機制，據以報導正確新聞以打擊假新聞、假消息。

- (三) 因網路內容樣態多元，先進國家並未就網際網路制定單一規範，而我國應否制定專法進行規範，目前各方意見不一，行政院亦擬先盤點法規後再議。本院目前修正草案，有關國家安全法部分，係擬將網路領域及其實體空間明列為國家主權所及；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則係為更明確將網路散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予以規範。該二修正草案均可提高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規範之明確性。

**撰稿人：呂文玲**